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变更）》及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变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（草案变更）”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激励计划（草案变更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.公司激励计划（草案变更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3.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提交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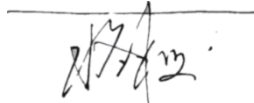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承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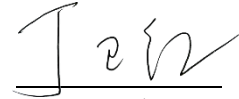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变更）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

倪从春



王冬梅



丁卫红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